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須遵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特別管理措施**」）。2020年特別管理措施載有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清單。除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有明確禁止或限制外，未列入2020年特別管理措施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

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架構及經營規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或《中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適用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項目的審批及備案須遵守中國有關規定。中國建立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有關商務主管政府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包括以下四種情況：(1)一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獨自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成立外資企業；(2)一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購入股份、股權、物業股份或任何其他類似的於企業中的權利及權益；(3)一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獨自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任何新項目；及(4)一名外國投資者以任何其他受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方式進行投資。

監管概覽

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進一步規範了《外商投資法》的實施情況。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廢止，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開展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商務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有關對外貿易的中國法律法規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自1987年7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者外，進出口貨物可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須依法就報關活動向海關備案。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對外貿易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自2004年7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倘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根據相關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已批准的經

監管概覽

營範圍基礎上要求增加其他進出口貿易業務，需辦理企業營業執照的增項變更。

進出口商品法律法規

進出口商品檢驗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以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以及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因此，列入海關總署目錄或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需進行法定檢驗的進出口商品，應當由商檢部門進行檢驗，而無需進行法定檢驗的進出口商品應當進行抽查檢驗。收貨人、發貨人或者其委託代理人可向商檢機構報檢。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自200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禁止或者限制貨物進出口外，任何單位或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或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有關網絡交易及電子商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並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以規範中國境內的所有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並規定了網絡交易運營商及網絡交易平台運營商的義務。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15年11月24日頒佈的《跨境電子商務經營主體和商品備案管理工作規範》（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跨境電子商務經營主體應通過由國家質檢總局建設及維護的信息平台，向檢驗檢疫機構提交備案從事跨境電子商務的必要信息。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使用線上平台的業務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或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5年5月14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發揮檢驗檢疫職能作用促進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的意見》(「**意見**」)並於當日即時生效，並於2015年11月24日頒佈《跨境電子商務經營主體和商品備案管理工作規範》(「**管理工作規範**」)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意見》及《管理工作規範》，禁止以下商品以跨境電子商務形式入境：(i)《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規定的禁止進境物；(ii)未獲得檢驗檢疫准入的動植物源性食品；(iii)《意見》及《管理工作規範》規定的若干類別的危險或有毒化學品；及(iv)列入《意見》及《管理工作規範》的其他商品。

此外，為監管跨境電子商務貿易及引進跨境電子商務商品理念，上述主管機構連同其他相關主管機構已頒佈並不時更新《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跨境電子商務清單**」)，該清單已於2019年12月24日進行最新更新，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商務部、國家發改委、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8年11月28日頒佈及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海關總署於2018年12月10日頒佈及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對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倘商品列入跨境電子商務清單，則不執行有關商品首次進口許可批件、註冊或備案要求。此外，《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明確規定海外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應委託一名國內代理向當地海關辦理註冊手續、承擔如實報關的責任、接受相關機構的監督及承擔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上經營的網店要求消費者在[編纂]單前必須確認消費者購買的進口商品僅限於個人使用且不得轉售。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建立風險控制體系及確保遵守有關跨境電子商務線上零售進口商品的法律法規，主要為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的責任。轉售限制僅於中國境外實體透過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向中國消費者銷售產品後適用，而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上的產品可享受《通知》及《完善通知》規定的單次進口限額及年度交易限額內稅收優惠待遇。

在跨境電子商務B2B模式下，我們向電子商務平台作出的銷售均位於中國境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此方面，我們的銷售活動不受上述轉售限制。相關電子商務平台以跨境方式向中國客戶銷售產品時，由該等電子商務平台承擔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義務。

進口產品稅收

中國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通知」)，並自2016年4月8日起生效，以及於2018年11月29日頒佈《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完善通知」)，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通知》及《完善通知》，透過跨境電子商務進口的零售商品須繳納進口增值稅(「增值稅」)及消費稅。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作為納稅義務人，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及物流企業作為代收代繳義務人。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單次交易限值為人民幣2,500元，每人每年最高限額為人民幣26,000元。在限值以內的進口商品，關稅稅率暫設為0%；該等零售商品的進口增值稅及消費稅取消免徵稅額，暫按法定應納稅額的70%徵收。

監管概覽

跨境進口及一般貿易均分為B2C模式及B2B模式，並在適用情況下可進一步細分為分銷及代銷安排。然而，中國的稅收狀況主要取決於採用跨境進口或一般貿易，而不論採用B2C模式或B2B模式、分銷或代銷安排。跨境進口及一般貿易的中國稅收狀況概述如下：

稅收狀況	一般貿易	跨境進口
納稅義務人	進口商品的中國實體承擔中國進口關稅、消費稅（如適用），而增值稅最終將由終端客戶承擔。	終端客戶承擔中國進口關稅、消費稅（如適用）及增值稅。 在B2C模式下，品牌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或物流企業為客戶代收代繳納稅款。 在B2B模式下，電子商務平台為客戶代收代繳納稅款。
中國進口關稅	進口關稅隨HS編碼及貿易協定而定。計算基準為進口價格（即進口商支付的採購價）。	在中國政府規定的限額以內的跨境電子商務採購，中國進口關稅為0%。
中國消費稅	中國的消費稅稅率取決於應稅產品的類別，並會不時變更。零售業的消費稅通常是基於調整後進口價格計算。	在中國政府規定的限額以內的跨境電子商務採購，中國消費稅將享受30%的折扣。

監管概覽

稅收狀況	一般貿易	跨境進口
中國增值稅	進口商負責進口增值稅的清繳程序（增值稅稅率取決於具體商品），而進口增值稅可用銷項增值稅抵扣。	在中國政府規定的限額以內的跨境電子商務採購，中國進口增值稅將享受30%的折扣。
	終端客戶承擔的實際增值稅成本為基於零售價的銷項增值稅（增值稅稅率取決於具體商品）。	

附註：

- (1) 據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日本消費稅法》及據此頒佈的相關法規規定，日本的消費稅可在從日本出口時進行退稅，因此一般貿易及跨境進口下的進口價格並不包含任何日本消費稅。同時，香港並不對香港出口至中國內地的產品徵收任何進口關稅、消費稅或增值稅。在該兩種模式下的稅收待遇差別，通常是因中國稅收狀況的差別所致。

有關化妝品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1年8月10日發佈及於2018年11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進出口化妝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進出口化妝品辦法**」），進口化妝品須由海關在港口進行檢驗檢疫，且海關須要求進口化妝品的收貨人遵守備案管理。就首次進口的化妝品而言，應符合以下要求：(i)對於具備衛生許可證的化妝品，應提供經相關主管部門審批的進口化妝品衛生許可文件；(ii)對於須備案登記的化妝品，應在備案證明的基礎上完成申請檢驗程序；(iii)對於無衛生許可證或未備案的化妝品，應提供進出口化妝品辦法所規定的相關文件。

國務院於2020年6月16日發佈《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化妝品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同時於2021年1月1日廢除化妝品衛生條例。根據化妝品條例，化妝品經營者應建立及實施所購商品的檢驗備案系統，用於核實市場實體登記證書、化妝品登記或備案情況以及供應商的出廠檢驗合格證書，並須如實記錄並保存有關憑

監管概覽

證。化妝品備案方可自行生產或委託其他企業生產化妝品。倘委託生產化妝品，則化妝品備案方應委託企業取得相應的化妝品生產許可證，並對受委託企業的生產活動進行監督，確保其按照法定要求進行生產。

為規範化妝品註冊備案並確保化妝品的質量與安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月7日頒佈《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

有關醫療器械經營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於2021年2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業務經營者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業務經營時，應進行業務經營備案，並向業務經營者所在地區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管部門提交符合其要求的證明文件。

有關食品經營的中國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自2009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2月1日起生效)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並即時生效)，以規範食品安全，建立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體系及採用食品安全標準。國務院實行許可制，業務經營者須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

有關營業性演出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並自1997年10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文藝表演團體從事營業性演出活動，應當有與其業務相適應的專職演員和器材設備，並向文化主管部門申請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廣告的中國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自1995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以規範中國的商業廣告活動，並規定了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及廣告代言人的義務。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倘廣告中的商品或者服務附帶贈品，應當明示該商品或者服務的品種、規格、數量、期限和方式。除醫療、藥品、醫療器械廣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廣告涉及疾病治療功能，並不得使用醫療用語或者易使推銷的商品與藥品或醫療器械相混淆的用語。倘廣告主違反相關要求，可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處以部分罰款；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廣告審查機關可撤銷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並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在互聯網廣告活動中，互聯網廣告的廣告主對廣告內容真實性負責，所有互聯網廣告須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原則，並經消費者同意。此外，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公開其規則，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對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費者個人信息洩露、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

監管概覽

施。經營者未經消費者同意或者請求，或者消費者明確表示拒絕的，不得向其發送商業性信息。

為保障電信及互聯網用戶的合法權益以及維護網絡信息的安全，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實施《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規範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收集並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據此，銷售的產品須符合有關安全標準，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品質。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倘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則可向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商要求賠償。倘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商的真實名稱、位址和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可向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要求賠償。

有關定價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中國，極少數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並自1998年5月1日起生效。定價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任何經營者不得有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與其進行交易等任何不正當價格行為。倘經營者不遵守價格法，可處以警告、停止非法活動、賠償、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等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合約的內容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賃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編纂]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建設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自1983年3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自2002年9月15日起生效以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必須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或按照有關規定賠償損失。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管理辦法，域名持有者須對其域名進行註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企業境外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為加強及規範境外投資，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09年版)(自2009年5月1日起生效)，並由2014年9月6日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年版)(「**2014年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取代。根據《2014年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以及敏感行業的企業境外投資須經商務主管部門核准，而其他企業境外投資須進行備案。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境外投資進行管理，並向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境外投資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境外投資項目管理辦法》同時廢止。根據《企業境外投資辦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改委。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匯管理條例

中國管理外匯的主要條例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條例，利潤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支出，可按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境外直接投資以及中國境外的證券或衍生品投資等資本項目支出，需要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則需要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外商投資企業可將稅後股息轉換為外匯，並從其於中國的外匯銀行賬戶中兌付。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自然人的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自然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變更後，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此外，根據《37號文》所附操作指引，境內居民自然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任何公司架構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設立及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手續實施間接監管。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自2017年1月26日起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規定了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相關的若干資本管理措施。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使用安排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

監管概覽

行辦理結匯且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專用賬戶管理，外商投資企業再次使用專用賬戶付款時，需要提供證明材料供銀行審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企業的外匯外債資金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兌換為人民幣。《16號文》規定了統一的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資金）外匯意願結匯政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相關的主要法律包括《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利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每年必須提取累計利潤（如有）的至少10%列入若干公積金。倘公積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公積金不得用於分派現金股息。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或《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而居民企業通常就其全球所得繳納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在實踐中，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並未設立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

監管概覽

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的適用增值稅率為17%，增值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率應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率應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股息分派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相關股息或其他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或其他所得繳納20%的標準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內地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股權，則中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適用於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內地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低於25%，則中國內地外商投資企業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適用於10%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

稅收優惠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月17日頒佈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

監管概覽

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度應納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2月28日頒佈的《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復工複業增值稅政策的公告》，於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間，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率繳納增值稅；適用3%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減按1%預徵率預繳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20年4月30日及2021年3月17日頒佈的《關於延長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執行期限的公告》及《關於延續實施應對疫情部分稅費優惠政策的公告》。上述稅收優惠政策的執行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有關就業的中國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編纂]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按照勞動合同約定以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時足額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以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

監管概覽

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僱員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

日本法律法規

《藥事法》

根據日本《藥事法》(1960年第145號法律，經修訂)，任何欲經營藥品銷售業務的人士均須獲得公司(門店)所在地縣知事核發的藥品銷售牌照。日本優趣匯經營藥品銷售業務，已獲得東京都知事核發的商業牌照。

《委託貨運業務法》

根據日本《委託貨運業務法》(1989年第82號法律，經修訂)，任何欲經營委託貨運業務的人士須向國土交通大臣(「MLIT」)辦理登記(就一級委託貨運業務而言)或取得許可(就二級委託貨運業務而言)。在該法律中，「一級委託貨運業務」指按他人要求有償地進行委託貨運業務，不包括二級委託貨運業務。在該法律中，「二級委託貨運業務」指(i)由海運業務經營者、航空運輸經營者或鐵路運輸經營者按他人要求有償地進行一致的委託貨運業務，並且(ii)貨物在第(i)項所述委託運輸之前及之後乃經由汽車進行運輸、收集及交付。雖然日本優趣匯業務範圍包括一級委託貨運業務，惟截至本文件日期，其尚未經營有關業務。據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告知，日本優趣匯不會根據客戶的價值需求向其發送產品。日本優趣匯在日本境內採購產品，並在日本境內銷售產品或將產品出口至外國司法權區，因此，在商品運輸方面，日本優趣匯並未就日本境內的商品交付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就向外國司法權區出口產品而言，日本優趣匯僅在香港境內向本集團(日本優趣匯除外)交付產品，並向本集團(日本優趣匯除外，而非向客戶)收取運費，而本集團(日本優趣匯除外)隨後向其客戶交付產品。此類業務不屬於上述法律規定的「一級委託貨運業務」，因此，日本優趣匯無須在日本獲得註冊。此外，公司章程所描述的業務範圍指公司可經營的業務(不論是否實際運營)。因

監管概覽

此，即使公司章程中有提及「一級委託貨運業務」，亦不意味著公司實際上正在經營該業務。因此，由於日本優趣匯無須向MLIT註冊該業務，其尚未向MLIT註冊該業務。然而，倘日本優趣匯日後開始經營委託貨運業務，其將須向MLIT辦理註冊。

《勞動法》

日本已頒佈多項與勞動有關的法律，包括《勞動基準法》(1947年第49號法律，經修訂)、《勞動安全衛生法》(1972年第57號法律，經修訂)及《勞動合同法》(2007年第128號法律)。《勞動基準法》規定(其中包括)工作時間、休假期及休假日等工作條件的最低標準。《勞動安全衛生法》規定(其中包括)落實確保工人安全、保障工作場所工人健康的措施。《勞動合同法》規定(其中包括)僱傭合約條款的變更、工作規則、解僱及紀律處分事宜。由於日本優趣匯在日本僱用人員，日本優趣匯須承擔該等法律規定的義務，因此其應遵守該等法律。

《商標法》

日本《商標法》(1959年第127號法律，經修訂)旨在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權持有人或註冊商標權的專用特許持有人可以要求侵犯或者可能侵犯商標權或獨有權利的人士停止或阻止侵權行為。由於日本優趣匯在日本擁有註冊商標，其擁有該法律規定的權利。

香港法律法規

有關進出口在香港法律法規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旨在規管及控制(其中包括)在香港進口和出口的物品。

除非獲得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除非獲得根據並按照《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否則任何人不得進口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除非獲得根據並按照《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否則任何人不得出口任何《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定的任何物品至附表第3欄所指定的地方。進口許可證及出

監管概覽

口許可證的申請須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或副署長或助理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進行處理。任何違反第6C及／或6D條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處以50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兩年。

《進出口（登記）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進出口或轉口任何並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所載的豁免物品之物品的人士（包括公司）須按照香港海關關長（「**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及任何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

有關銷售或買賣貨品及產品的香港法律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編撰與香港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

一般而言，凡賣方在業務過程中售貨，有隱含的條件：根據銷售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在合理程度上適合所購商品的特定用途。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a)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b)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c)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如既憑樣本又憑貨品說明售貨，即使整批貨品與樣本相符，貨品仍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商品說明條例》

在香港售賣或供應的貨品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我們需確保我們產品的說明符合該條例。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商品說明（包括但不限於數量、成份、價格、適用性、性能及製造詳情、批文、符合標準等）若嚴重虛假；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亦即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嚴重虛假的商品說明，均被視作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任何人士為出售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持有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亦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2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不得進口或出口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任何貨品，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